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72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,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23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 聖

- 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為規範高階公務 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(以下簡稱本訓練)成績評量事宜,特訂 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訓練之成績評量項目如下:
 - (一)過程評鑑:評鑑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表現,包括生活考評、 教與學考評、職務見習考評及國外研習考評。
 - (二)總結評鑑:綜整訓練計畫之各班職能及其他項目進行考評, 包括政策分析報告及國外研習成果分析報告。

各項成績評定均分為傑出、優秀、良好、普通及不佳五等級。 前項所稱良好等級,係指受訓人員表現達到目標職務所需知能之 一般水準。

受訓人員各項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者為評鑑合格。

三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生活考評,指評鑑受訓人員於國內研習 之生活、團隊及學習之表現。

前項考評由導師詳實觀察,並參考受訓人員參與國內課程與活動之情形,評定成績。

本要點所稱導師,係指對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進行生活、團隊及 學習之觀察與輔導者。

四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,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學習表現。

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授課具體表現及授課滿意度,評定成績。

五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見習考評,指評鑑受訓人員於職務 見習活動之學習表現。

前項考評由業師詳實觀察,並參考受訓人員參與見習活動之情形, 評定成績。

本要點所稱業師,係指各領域表現優異且富熱忱之高階菁英,於 受訓人員職務見習期間進行觀察與指導者。

六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外研習考評,指評鑑受訓人員於國外研習之生活、團隊及學習之表現。

前項考評由導師詳實觀察,並參考受訓人員參與國外課程與活動之情形,並評定成績。

- 七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政策分析報告考評,包括團體成績及個別成績,其考評方式如下:
 - (一)團體成績:占政策分析報告成績百分之八十,由講座依據各組書面報告內容評定。
 - (二)個別成績:占政策分析報告成績百分之二十,由講座依據 受訓人員於國會模擬演練課程之表現評定。
- 八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國外研習成果報告考評,包括團體成績及個 別成績,其考評方式如下:
 - (一)團體成績:占國外研習成果報告成績百分之八十,由講座 依據各組書面報告內容評定。
 - (二)個別成績:占國外研習成果報告成績百分之二十,由講座 依據受訓人員於國外研習成果分享之口頭報告或答詢表 現評定。
- 九、國家文官學院應於結訓之次日起十五日內,彙整受訓人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各項成績,函報保訓會。

保訓會應依前項受訓人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表現,核定各項成績,並撰擬評鑑結果報告書。

十、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由保訓會發給結業證書。

經本訓練評鑑合格者,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評鑑合格證書,並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,提供機關(構)、學校用人之查詢。

保訓會核定成績及評鑑結果報告書後,寄發各受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。